

湖南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办公室

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

湘教毕办〔2020〕4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普通高校“建档立卡” 贫困户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28号）和教育部《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20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促进大学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，帮助“建档立卡”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（以下简称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）实现就业是教育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任务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高校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就业帮扶全覆盖工作，全面深入了解我省高校开展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就业帮扶工作的具体情况，现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各高校在确保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就业帮扶工作做到全覆盖的同时，要有针对性地结合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实际情况推荐就业岗位，要求精准推荐岗位的数量不少于3次，且

每次推荐岗位情况需在《湖南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办公信息系统》内记录，实行帮扶分类和“一人一策”动态管理，努力帮助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，力争使有就业意愿的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实现百分百就业。

二、各高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、院系负责人和就业工作部门专职人员要从上到下积极主动认领任务，与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“一对一”开展结对帮扶，凝聚各方力量，整合各种资源，切实提高“一对一”就业帮扶成效。

三、各高校要认真落实“扶贫先扶志、扶贫必扶智”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思想教育和心理辅导，增强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的家庭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，引导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树立正确合理的择业观。

四、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在《湖南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办公信息系统》中的“建档立卡台账”模块下，对“建档立卡”毕业生的就业帮扶情况进行跟踪记录，学生的基本信息可从“省级生源”——“就业困难类别”——“建档立卡贫困生(80)”中查找，再进行跟踪记录。各高校要于4月底前在台账中录入和完善2020年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的帮扶人信息、择业意向以及最新的帮扶记录，并根据相关信息的变动及时做好更新，实行动态管理，确保台账信息真实准确。

五、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文件精神，保障有就业意向的“建档立卡”毕业生实现100%就业，如未达到100%就业将取消“一把手工程”调研评优评先资格。

联系人：贺阳，联系电话：0731-82116066。

